

基金會與代幣銷售的稅務處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基金會的稅務處理是這些項目的核心問題。具有公益目的的瑞士基金會可以免繳利潤稅和資本稅。加密基金會主張，開發開放協議符合公共利益，因為該協議向所有人開放，且不歸任何人所有。稅務機關則持較為嚴格的立場，因為免稅要求基金會追求符合普遍利益的目的，並且無私地行事。一個為其代幣持有人的利益而開發協議、其創始人自身又持有大量代幣的基金會，不容易達到這一標準。¹因此，大多數加密基金會作為普通法人實體納稅，而楚格的州稅率使稅負保持在較低水平。

主要問題涉及代幣發售所得。如果這些所得構成基金會的應稅收入，稅款可能相當可觀，因為以瑞士法郎計的所得價值可能達到數千萬乃至數億。聯邦稅務局（ESTV）在其 2019 年的工作文件中處理了這一問題，並沿用了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分類。發行功能型代幣的所得一般被視為發行人的應稅收入，但發行人可以就其對代幣持有人承擔的義務（例如開發協議）計提準備金。代表發行人債務的資產代幣按債券處理，其所得視為借入資本。代表參與權的資產代幣按股份處理，可能產生預扣稅和印花稅方面的後果。²

楚格州依照聯邦實踐適用這些原則，並向提出申請的項目出具預先稅務裁定。這些裁定使項目能夠在代幣發售之前確定其稅務地

位，已成為在楚格籌備項目的標準環節。該州的做法被形容為務實：這個行業獲得的服務，與該州數十年來向控股公司和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的服務相同。

1 註釋

1. 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56 條 g 項：追求公共目的或公益目的的法人實體，就專門且不可撤銷地用於這些目的的利潤免稅；企業經營目的原則上不屬於公益目的（條文見 swissrights.ch 所載文本）。此處未重新核查 ESTV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12 號通函以及有關加密基金會的實踐。
2. 聯邦稅務局（ESTV），工作文件 “Kryptowährungen und Initial Coin/Token Offerings (ICOs/ITOs) als Gegenstand der Vermögens-, Einkommens- und Gewinnsteuer, der Verrechnungssteuer und der Stempelabgaben”，2019 年 8 月 27 日，2021 年 12 月 14 日及其後更新，estv.admin.ch：就功能型代幣收取的資金在發行時構成發行人的應稅收入，允許就有據可查的合同義務計提準備金；類債務資產代幣的所得為借入資本；就附有參與權的資產代幣收取的資金為資本投入，分配須繳納預扣稅，發行須繳納發行印花稅。該文件未在發行人層面處理支付代幣的所得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tax-treatment-of-foundations-and-token-sales